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九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 录

释 义	2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1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五、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元成股份	指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7）第05039号

致：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元成股份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元成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元成股份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元成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元成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元成股份制定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元成股份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由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于2012年12月1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上交所核发《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71号），批准元成股份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元成股份”，证券代码为“603388”。

元成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1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0048715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号楼5楼501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元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元成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入职三年以上的员工或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入职公司一年以上的正式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原则上同等条件下原先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优先予以考虑。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或银行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的配资（比例为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00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5万份（即认购金额为5万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5万元的整数倍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元成股份股票。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305.0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

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10000万元为基础，并以公司股票2017年5月5日的收盘价32.78元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

4.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禁止行为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禁止行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予以变更。

存续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元成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公

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入职三年以上的员工或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入职公司一年以上的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或银行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的配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前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305.0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1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公告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3项的规定。

1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所享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就该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权益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13. 根据公司公告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1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禁止行为；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决策程序；持有人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其他重要事项。前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15.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2017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2017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专项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5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17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元成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元成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元成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元成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ongjun in black ink.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n in black ink.

王丹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 in black ink.

李忠

2017年5月24日